

采购申请表

编号：CGSQ-202511-0137

基本信息									
经办人		尚枝		部门	创新样板工厂发展部		申请时间	2025-11-14	
采购人		尚枝		联系方式	18819700302		经费来源	190006DY011	
采购项目名称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采购预算金额	850000.00	
采购项目分类		服务类		用途	非科研	是否可能涉及关联交易	否		
		其他服务类				框架合同类型	主框架合同		
明细信息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分类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描述	预算	备注		

1	C23010000	商务服务	商务服务	请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为样板工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法律服务	850000.00	无
---	-----------	------	------	-----------------------------	-----------	---

(一) 专项一：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常年法律顾问

1. 为甲方意向转化项目前期策划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意向转化项目的转化流程、转化方式、实施方案、风险等提供口头或书面等法律分析意见及建议等，支撑甲方决策是否启动正式洽谈程序；2. 为甲方较为简单的转化项目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转化流程、转化方式、实施方案、风险等提供口头或书面等法律分析意见及建议等，起草、审查、修改相关转化协议、函件、备忘录及其他法律文书；3. 为甲方对外合作涉及的事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合作模式提出具体建议，起草、审查、修改相关协议、函件、备忘录及其他法律文书；4.起草、审查、修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转让协议、投（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书；5.协助甲方与相关方就转化方案、转化协议等进行磋商谈判；6.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体制机制及样板工厂过往项目引进、人才引进、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的流程、管理制度和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并协助甲方拟定常用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文书模板；7. 为甲方持股企业监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对持股企业的股权变动、三会召开等事项的流程、风险等提供口头或书面等法律分析意见及建议等；8.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在科技成果转化、持股企业监管等方面已经面临或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建议，提示法律风险，与第三方进行交涉，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服务期限内出具

【5】份以内（含）律师函；9. 不定期向甲方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持股企业监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资讯和专业文章。

(二) 专项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

1. 科技成果转化尽职调查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合作方开展尽职调查；

(2) 协助甲方对拟转化的科技成果开展尽职调查，确定标的成果权属和法律状态是否清晰；

2. 科技成果转化方案制定及协议起草

(1) 根据甲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目标和制度要求，协助甲方确定科技成果转化方式，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2) 起草、审查、修改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技术许可协议、技术转让协议、投（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书；(3) 协助甲方与相关方就转化方案、转化协议等进行磋商谈判；

3.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方案制定及协议起草

(1) 协助甲方制定成果转化奖励分配方案；(2) 起草、审查、修改奖励方案实施所需的奖励分配协议、合伙协议（如需）、一致行动协议（如需）等配套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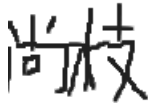
4. 科技成果转化及奖励方案实施

(1) 协助甲方办理转化方案的内外审批、公示及异议处理等程序；

(2) 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协议的签署，根据需要组织宣贯答疑会议；

(3) 协助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国有产权登记等程序；(4) 协助甲方办理科技成果交割等工作。

甲方如有具体转化项目服务需求，应通过电子邮件、快递、当面送达等方式向乙方发送附件《委托服务确认书》，乙方应在收到后2个工作日内应在2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就项目进行沟通并签字反馈确认是否承接订单，逾期未反馈的视为乙方接受委托。本次专项一常年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 万元整（小写：¥ 100,000元）（含税）。专项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实施服务费用为单个项目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小写：¥ 150,000元）（含税）。专项一产生的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实验室承担。

相关附件	 松山湖实验室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合同（2025）-稼轩V2-修订版1016JX - 去除批注.doc (210KB)  松山湖材料实验室主任办公会纪要20251112_加水印.pdf (289KB)  官网询价截图2025.11月.png (347KB)  附件11： 50万以上采购论证之市场调研报告-2025.11.pdf (10M)		
注意：若采购项目为管控化学品，请上传存放管控化学品双锁柜图片			
备注			
拟申请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申请采购方式	定点集市
采购人签字栏	1、实验室购回的管控化学品只能用于实验室相关工作，严禁转借、赠与外单位，包括产业化公司；严禁实验室使用外单位采购的管控化学品。违反上述内容的属于违法行为，请各位老师牢记并且遵守。如果违反了以上内容，团队或个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自采购注意事项： (1) 自采购的管控化学品到货后请第一时间交至仓库，入库时间写交到仓库的时间。 (2) 团队自采购的管控化学品请务必在到货的5个自然日内通知后勤部收货日期和收货数量。微信、电话或者邮件的方式都可以。 本人知悉并承诺：采购活动中不得进行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接收供方宴请、收取回扣、中介费，在供货方报销个人费用）。凡违反纪律，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利益受损的，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人签字：		
审批意见			
申请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 廖凡 2025-11-14 14:47		
业务管理部门 审核	【已阅】 林千永 2025-11-19 11:09 【同意】 廖凡 2025-11-19 11:13 【同意】 张博文 2025-11-19 11:13		
分管领导意见	【同意】 付莹 2025-11-21 11:03		